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8-02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349,294.27	110,352,965.57	3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47,809.41	1,241,598.96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3,575.03	-1,141,702.32	-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3,476,703.32	-118,927,039.07	2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2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0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8,437,352.70	4,125,842,373.35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302,317,344.15	3,299,708,305.70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882.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6,032.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16.5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746.57	--
合计	3,191,38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2%	239,203,122	0	质押	11,200,00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8.53%	178,125,000	133,593,750	质押	36,958,000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1,718,750	11,718,75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6,616,011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859,072	0	--	--
罗献中	境内自然人	0.72%	4,500,000	0	--	--
朱锡源	境内自然人	0.70%	4,371,985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034,836	0	--	--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3,515,625	0	--	--
王开湖	境内自然人	0.47%	2,909,200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39,203,122		
黄立	44,531,250		人民币普通股	44,531,2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16,011	人民币普通股	6,616,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859,072	人民币普通股	4,859,072
罗献中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朱锡源	4,371,985	人民币普通股	4,371,9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034,836	人民币普通股	4,034,836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厦门国际信托－厦门信托－财富共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15,625	人民币普通股	3,515,625
王开湖	2,9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9,200
黄咏	2,799,306	人民币普通股	2,799,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 38.3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 97% 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罗献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4,500,00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朱锡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628,48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43,50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4,371,985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王开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9,20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2,909,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年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预付款项	94,001,062.41	44,925,257.53	109.24	注1
其他应收款	17,781,561.62	10,587,807.25	67.94	注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000.00	90,000,000.00	44.44	注3
应付票据	12,762,883.98	24,548,702.05	-48.01	注4
应付职工薪酬	25,439,800.12	56,724,302.60	-55.15	注5
应交税费	1,926,975.69	14,403,438.12	-86.62	注6

注1：主要系报告期购买机器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所致；

注2：主要系开展经营活动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注3：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兑付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注6：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年度12月税金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	备注
营业收入	148,349,294.27	110,352,965.57	34.43	注1
营业成本	58,404,143.72	42,962,834.91	35.94	注1
财务费用	4,635,485.51	-115,890.19	4,099.89	注2
资产减值损失	7,677,159.75	1,913,872.29	301.13	注3
所得税费用	2,263,502.31	-552,426.92	509.74	注4

注1：主要系报告期项目订单交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元)	上期金额 (元)	变动幅度 (%)	备注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76,703.32	-118,927,039.07	21.40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2,213.48	-173,485,577.12	70.13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9,506.11	-82,634,204.75	107.21	注3

注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系银行融资净增加，而上年同期系归还银行融资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30.41	至	6,019.53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0.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预计 2018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630.41 万元-6,019.53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